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思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42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思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卓思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所生危害，仍持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之毒品數量尚非鉅量，復考量其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毒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4

01 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
02 (毒偵卷第77頁)，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毒品之外包
04 裝，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
05 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
06 銷燬之；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
07 燬，併此敘明。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與殘留之
08 第二級毒品大麻難以完全分離，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
09 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毒
10 偵卷第77頁)，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為違禁物，應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14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0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植株(含袋)	1包	1. 驗前毛重：0.6253公克(含袋)。 2. 驗前淨重：0.2641克。

01

			3. 鑑驗取用量：0.0168公克。 4. 驗餘量：0.2473克。 5.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大麻。
0	吸食器	1組	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大麻。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2522號

05 被 告 卓思辰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居新竹市○○區○○街000巷0弄0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卓思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5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6 犯意，於民國112年6、7月間，在臺北市士林區捷運劍潭站
17 附近，以新臺幣1,500元向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子
18 傑」之成年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0.6公克，淨重
19 0.2641公克），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2日下
20 午1時29分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持臺灣桃園地方
21 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執
22 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0.6公克，淨重

01 0.2641公克)、吸食器1個、手機1支。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及本署自動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思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且扣案之大麻1包，經送檢驗，結果檢出四氫大麻酚、大麻
06 二酚、大麻萜酚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12日北榮
07 毒緝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等在卷可稽及扣案物品可佐，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1包(毛重0.6公克，淨重0.2641
11 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2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吸食器，以現今所採行
13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請
14 與大麻併同沒收；而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而滅
15 失，請無庸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蘇 婉 慈